

中国大数据产业 发展指数报告 (2023 版)

北京大数据研究院
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治数科技
2023 年 9 月

前言

大数据概念最早由美国的未来学家阿尔文托夫勒在 1980 年出版的《第三次浪潮》中提出。国家《“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大数据产业是以数据生成、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的关键支撑，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要引擎。

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经历了起步阶段、探索阶段、发展阶段和创新驱动阶段。2000 年前后中国的大数据产业处于起步阶段，一些大型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始进行大规模数据处理和分析实践，但整个行业还没有形成规模化和系统化。2000-2005 年大数据产业处于探索阶段，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建立了大数据研究机构和创新园区，开始加大对大数据技术研究和应用的投入，政府也开始出台相关政策，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2010 年前后我国大数据产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政府制定了包括产业扶持资金、税收优惠和土地资源支持等各方面政策，杭州、成都等城市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大数据产业集群。同时，互联网企业积极进入大数据领域，加速了产业的发展。2015 年至今中国大数据产业进入创新驱动为主导的发展阶段，政府提出了“互联网+”行动计划和“大数据战略”，鼓励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融合创新。除一线城市外，二三线城市也开始积极争取大数据产业发展机遇。

2022 年我国大数据产业规模达 1.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更逐渐成为国家重要的战略性资源。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发布，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系统搭建了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推动我国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和数据要素市场构建。

为紧跟国家政策方针，衡量全国各地大数据产业发展水平，北京大数据研究院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连续发布大数据产业发展指数的基础上，聚焦近年来大数据产业各领域的进展和趋势，深入调研了各地大数据政策环境、大数据产业和企业发展状况，采集了最新的产业数据、企业数据，编制形成《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指数报告（2023 版）》，力求客观呈现和科学评判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为各地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参考借鉴，为数字中国建设赋能添力。

目录

01	研究方法	01
	(一) 指标体系	02
	(二) 数据资源	03
	(三) 计算方法	03
02	总体评价	04
	(一) 从前 15 强省份看大数据产业发展	05
	(二) 从前 15 强城市看大数据产业发展	08
	(三) 从区域经济圈看大数据产业发展	13
03	分项评析	16
	(一) 产业水平	17
	(二) 产业创新	24
	(三) 产业环境	28
04	发展建议	32

01

研究方法

（一）指标体系

通过综合研究国内外大数据发展情况，结合产业生命周期、产业链、产业竞争力等基本信息，今年对大数据产业发展指标体系进行了优化精简，设置产业水平、产业创新、产业环境等 3 个维度的 6 个二级指标与 18 个三级指标。考虑到数据要素市场对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影响，今年重点在产业环境指标项下新增了大数据管理机构设置情况、交易场所建设情况等指标。

表 1-1 大数据产业发展指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业水平	企业数量	市场主体数量
		上市企业数量
		独角兽企业数量
		瞪羚企业数量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产业质量	上市企业总市值
		独角兽企业总估值
		大数据企业融资总额
		建设网站情况
产业创新	知识产权	专利数
		软著数
	创新人才	开设大数据相关专业的高校数量
		上市企业技术人员数
产业环境	政策环境	大数据产业政策数量
		大数据相关法律法规数
	服务环境	大数据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产业联盟、协会等建设情况
		交易场所建设情况